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p>	<p>第四十条</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前两者数值以孰低值为准；</p> <p>（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p>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

（3）中国证监会、全国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七十六条</p> <p>.....</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p>第七十六条</p> <p>.....</p> <p>(六) 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p>

<p>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p> <p>（七）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不得以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五条</p> <p>.....</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p> <p>.....</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零七条

.....

(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九)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以下（不含

第一百零七条

.....

(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九) 审议批准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给经营管理层批准，但该项资产抵押行为构成对外担保的除**

<p>30%)的关联交易事项；前两者数值以孰低值为准。</p>	<p>外；</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p>

<p>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经营项目，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外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经营项目，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p>

<p>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p>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修订。

三、 备查文件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